

#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包执字第 01384-2 号

申请执行人鲍必记,男,1965年7月24日出生,48岁,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11196507241533,住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高王村王郢组020号

被执行人宋燕,女,1975年11月5日出生,38岁,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125197511059025,住安徽省长丰县罗集乡金坝村杜庄村民组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包执字第 01384 号执行裁定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宋燕位于合肥市兴华苑 B 区 17 幢 1803 室房产。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,限被执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宋燕位于合肥市兴华苑 B 区 17 幢 1803 室房产。  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延 凤  
审 判 员 余 振 海  
审 判 员 张 文 曦

二 〇 一 三 年 九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孟 堃